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规〔2020〕4号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管理等11部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相关执法单位：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农业执法实际，我委制定了农作物种子管理等11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裁量基准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从其规定。本裁量基准对该违法行为的从轻、从重情节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本裁量基准执行。

二、本裁量基准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 5 年。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沪农委规〔2019〕7 号）、《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沪农委规〔2019〕8 号）、《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沪农委规〔2019〕9 号）、《关于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沪农委规〔2019〕10 号）、《关于肥料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沪农委规〔2019〕11 号）同时废止。

三、本裁量基准正式实施后，农业农村部针对特定农业行政处罚事项另行制定裁量基准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兽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渔业船舶、渔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渔业船员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 渔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 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 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6月10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义务条款	情形	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生产经营者或者其他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由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无违法所得，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不满50000元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且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且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不足500000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假冒授权品种且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不足500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00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五千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五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侵权人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侵权人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假冒授权品种且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生产经营假种子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生产经营假种子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生产经营劣种子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三次被行政处罚，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	<p>生产经营劣种子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和有关种子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的</p> <p>第三次被行政处罚，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10	<p>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育种子的隔离和检疫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的采种林。申请生产经营种子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新品种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书面同意。第十三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种子的范围、品种、地点和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生产经营种子的，并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p>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疫性的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可证部门确定的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所有人的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同意，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管许可证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11	生产经营种子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取得；（二）未按照规定使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管许可证的书面同意。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新品种种植的种子生产地点，具有种植新品种植物的种子生产经营者所具有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种子，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三倍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货值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三倍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
		1.第三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第三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算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算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且首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对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禁止生产、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算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对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禁止生产、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算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对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禁止生产、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算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货值金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不足4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4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不可克服的严重缺点，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货值金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19	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不足4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4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称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货值金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不足4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4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点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2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种子进出口许可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等部门核发。	因违反本条规定，第三次被行政处罚，或者造成种质资源流失或外来物种入侵等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的 因违反本条规定，第三次被行政处罚等不良后果的 因违反本条规定，第三次被行政处罚等不良后果的造成外来物种入侵等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4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为境外制种的种子进口，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5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为境外制种的种子进口，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品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货人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6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货人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品种进行引种试验的，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货人不得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7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种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菅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28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种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菅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的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9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种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菅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3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种子和标签的内容应当真实，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签标注的所有信息负责。标签应当标注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品种登记、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种子类别、生产经营者名称、品种审定证书编号、授权书品种种苗区划及适宜种植区域、质量指标、检疫证号和信息代码等。与销售的种子相符合的标签和使用说明应当标注在种子的包装上。与销售的种子相符合的标签和使用说明应当标注在种子的包装上。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2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品种名称、品种特征特性、生产日期、生产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等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应当标注品种名称、生产日期、生产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编号和信息代码，并应当公示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主要性状、栽培措施、适种性等使用条件的主要信息、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33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质量、责任人员等在内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数据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营或者受委托生产、包装、经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不足20日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5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不再分装生产经管的有效区域有效经营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包装、经销种子的，但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36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不再分装生产经管的有效区域有效经营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包装、经销种子的，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7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涉及到的种质资源5种及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本条例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全社会的监督。	种子企业在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中造假的主要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辖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予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假行为涉及1个品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辖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造假行为涉及2个品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辖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造假行为涉及3个及以上品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辖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38	种子企业在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中造假的主要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其委托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其委托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等有关资料，或消极拖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毁灭与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做虚假陈述误导种子执法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阻挠或暴力威胁抗拒种子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9							

兽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主体	处罚条款	义务条款	情形	种类和幅度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安全、经营、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四）符合安全、卫生、环保、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五）兽药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兽药生产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经营、销售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的兽药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用于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经营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或者添加禁用的农药、兽药等有毒有害物质的；（2）生产、经营的兽药成分含量不符的；（3）生产、经营的兽药超过有效期的；（4）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销售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的兽药成分含量不符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人员；（三）质量管理制度、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四）兽药经营企业质量管理制度规定的人员、设施、设备、仓储设施、人员；（五）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级人民政府兽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市、县级人民政府兽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经营、销售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的兽药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用于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经营、销售假兽药的；（2）生产、经营、销售劣兽药的；（3）对畜牧兽医事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销售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销售假兽药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销售劣兽药的，处20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牧兽医事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罚款。

4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的兽药经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的兽药经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罚款。
5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的兽药经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的兽药经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罚款。
6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的兽药经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经营的兽药经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批件的，吊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7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件的，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件，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件，并处8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8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件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件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吊销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未对畜牧业生产或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罚款1.5万元以下罚款。
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兽药生产企业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内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2）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内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3）兽药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改造成兽药GMP车间未按期完成，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变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6）监督抽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10	研制新兽药不具各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部门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内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1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在实验室内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两次及以上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引起危害后果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个批次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签和说明书的未经批准，未对畜牧业生产或者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4-5个批次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的未经批准，未对畜牧业生产或者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4-5个批次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的未经批准，未对畜牧业生产或者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畜牧业生产或者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生产、经营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的，或者使用禁用兽药的，或者将人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的，或者使用禁用兽药的，或者将人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15	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的，或者使用禁用兽药的，或者将人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16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初次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17	销售尚在用药品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药品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品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三次及以上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品的、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药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可能导致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物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动用查封或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两次违法。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9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药使用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药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未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3年的监测期。其他生产企业应当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国务院兽药监督管理部门。	擅自动用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21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兽药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需要，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该新兽药的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未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3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3年的监测期。其他生产企业应当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国务院兽药监督管理部门。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23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单位和个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单位和个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或者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单位和个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或者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渔业船舶、渔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义务条款	情形	种类和幅度
1	船舶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不处罚款	
2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等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船舶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未造成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未留足值班人员，未发生水上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未留足值班人员，未发生水上安全事故，造成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6个月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6个月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3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规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船监督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未造成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不处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不处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4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港渔船监督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各种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不处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5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未造成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不处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6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性、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泄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一）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处300元以至3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性、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泄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管货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所有人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船所有人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罚罚款 责令船所有人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500元以至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船所有人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船所有人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警告，并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警告，并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	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且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警告，并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且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警告，并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警告，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2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警告，并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警告，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当事人立即消除，警告
13	向渔船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消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向渔船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消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当事人立即消除，400总吨及以下船舶处5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下罚款。
14	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和航行签证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二十三条：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必须随船携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一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尺度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船舶主机类型；（三）船舶主机功率、吨位或船舶种类；（四）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的。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立即收缴证书，对转让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規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16	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尺度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船舶尺度；（二）船舶主机类型；（三）船舶主机功率、吨位或船舶种类；（四）船舶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立即收缴证书，对转让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規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17	转让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五十条：禁止涂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一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渔业船舶证书的所有者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处2倍以下罚款。
18	使用过期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经通知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9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渔业船舶船名牌规定》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渔业船舶均应依照本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具备上述任意一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不具备上述任意两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具备上述任意三项及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	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批准，滥用烟火爆竹信号、无线电信号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爆竹信号、无线电信号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造成严重后果，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1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正确填写或污损航海、轮机日志，影响调查处理的。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正确填写或污损航海、轮机日志，影响调查处理的。没有配备、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正确填写或污损航海、轮机日志，未影响调查处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正确填写或污损航海、轮机日志，影响调查处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不正确填写或污损航海、轮机日志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2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3	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4	未经批准，违章载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5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罚款：（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罚款：（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6	非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停止作业等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服从从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并履行以下职责：（三）服从渔船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船进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渔船污染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服从从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并履行以下职责：（三）服从渔船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船进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渔船污染等规定；	首次违法，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 不予处罚。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1.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2. 首次违法，且对调查处理配合度不高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职务证书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船员职务证书

27	损毁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者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者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员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的，应当从重处罚。	因过失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后，主动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因过失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后，隐瞒不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的处1000元罚款。
28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特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的处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处4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对调查处理配合度不高的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29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的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4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对调查处理配合度不高的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5至6个月
30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弃置废旧船舶或者其他船用设备，或者侵占、破坏渔港内的设施设备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的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对调查处理配合度不高的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2个月
31	弃置废旧船舶或者其他船用设备，或者侵占、破坏渔港内的设施设备的	《上海市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上海市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条（渔港内的禁止行为）第十二条（渔港区域内的禁止行为）（一）弃置废旧船舶或者其他船用设备；（二）并置废旧船舶或者其设备；（三）侵占、破坏渔港内的设施设备；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由渔港监督机构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2	渔业船舶船员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	《上海市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船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训练合格证书后，方可上船作业。船员应当遵守渔业生产作业规程，临水作业时应当穿着救生衣。	首次违法，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且配合调查处理的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1.第二次及以上违法；2.首次违法，且对调查处理配合度不高的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的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附件4

渔业船员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情形	种类和幅度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造成安全事故，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配合调查处理的	撤销有关证书，不处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2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查处的	撤销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3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携带有效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被查处的	撤销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4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撤销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5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执行渔船船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渔业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执行渔船船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发布的命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渔业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被查处的	予以警告，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
7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参加渔业船员应急训练、演练，不落实各项目应急预防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五）参加渔业船员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案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8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9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利用渔船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或携带违禁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得利用渔船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10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11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在生产施工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九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九）不得在生产施工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7300元以上136万元以下罚款
12	值班船员不熟悉或者不懂操作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船舶及邻近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与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船舶及邻近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13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处10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处7300元以上136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处10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处7300元以上136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处1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处7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处1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处7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3	值班船员没有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未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锚泊时应当接照规定值班。（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六项至第十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第一次被查处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处7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4	值班船员没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作业、锚泊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作业、锚泊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作业、锚泊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锚泊时应当接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作业、锚泊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第一次被查处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处7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5	值班船员未能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锚泊时应当接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第一次被查处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6	船长未能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第一次被查处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7	船长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未能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或未能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未能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或未能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第一次被查处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8	船长不服从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对渔船安全、生产、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方面的管理，不执行有关水法规，以及有关渔业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船长是渔船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方面的第一直接责任人，在组织渔船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三）服从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对渔船安全、生产、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的管理，执行有关水法规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第一次被查处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船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确保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或按法律规定开船和使用安全设备，按相关规定填写渔船日志，并按规定启航和使用安全导送设备；	船长未能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或正确认识到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或按规定填写渔船日志，并按规定启航和使用安全设备。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使用渔船，并履行以下职责：（五）在渔业船舶一个月以内服务资历和任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船长未能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或按规定填写渔船日志，并按规定启航和使用安全设备。	处2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六）按规定申请进出港签证手续；	船长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处2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七）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一个月以上2年内登临和港口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船长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或按规定填写渔船日志，并按规定启航和使用安全设备。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八）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一个月以上2年内登临和港口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船长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检查时，没有立即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书面报告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九）全力保障在船上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船长未全力保障在船上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时，没有组织船员尽力施救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十）弃船时，弃船没有最后离船，并尽最大努力施救；（十一）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施救；（十二）弃船时，船长应将渔船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记录在案；	弃船时，船长没有最后离船，并尽最大努力施救；（十一）弃船时，船长应将渔船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记录在案；	处2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25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船长未能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渔业船舶污染防治、防治渔业船舶污染事故、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渔业船员违法、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被查处，配合调查的 首次被查处，不配合调查的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26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
27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上工作，经海监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上工作；	造成安全事故，并承担次要责任，配合调查的 造成安全事故，并承担次要责任，不配合调查的 造成安全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5个月以上2年以下
28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造成渔船作业安全事故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经海监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渔业船员的生活和工作场所应当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并为船员提供必要的船上生活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心理辅导，防治职业疾病。	首次因拒不改正被查处的 首次因拒不改正被查处的 首次因拒不改正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应及时给予救治；经海监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应及时给予救治；渔业船舶所有人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应及时给予救治，未及时给予救治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在船上工作后工作。	未加重渔业船员病情或伤情的 加重渔业船员病情或伤情的 造成渔业船员残疾或死亡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	渔业船舶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或未按规定的渔业船舶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或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经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监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造成安全事故，配合调查处理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配合调查处理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未造成安全事故，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安全事故，配合调查处理的 造成安全事故，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31	渔业船舶船员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	《上海市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船员应当经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训练合格证书后，方可上船作业。船员应当遵守渔业作业规程，临水作业时应当穿着救生衣。	《上海市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渔业船员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由海监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船长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安全事故，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情形	处罚幅度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两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农产品中含有限国家禁限用农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的，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规定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配合调查处理的 两次违法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初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初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规定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规定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配合调查处理的 两次违法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初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初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两次违法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初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初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初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两次违法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初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农产品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农产品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7	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或者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上附加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5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情形	种类和幅度
1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首次被查处，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被查处超过两次，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化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保证制度，维修质量保证制度和维修质量保证制度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完全符合农业机械化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二）擅自拆卸、改装农业机械；（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四）拒不改正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化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首次被查处的；拒不改正，且属首次被查处，未引发农机安全事故的；拒不改正，且曾因相同案由被查处，未引发农机安全事故的；拒不改正，且已造成农机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件和农机具来源证明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限届满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未造成农机安全事故的；造成人员轻伤以下的农机安全事故的；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轻伤以下的农机安全事故的；造成人员重伤以上的农机安全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查处，未造成农机安全事故的；被查处超过两次，或者造成农机安全事故的	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予以批评教育，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经培训后，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查处，未造成农机安全事故的；被查处超过两次，或者造成农机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情形	种类和幅度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禁止用拖网捕鱼。禁止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陆	未对渔业资源造成破坏的 未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没收渔船。
2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禁止用拖网捕鱼。禁止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陆	未对渔业资源造成破坏的 未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没收渔船。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禁止用拖网捕鱼。禁止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陆	未对渔业资源造成破坏的 未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没收渔船。

			未对渔业资源造成破坏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未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海洋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符合《规范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2.严重扰乱渔业捕捞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在单航次渔获物中，农业部通告〔2018〕3号文件中“15种重要经济鱼类”的幼鱼重量占该品种总重量的10%以上30%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单航次渔获物中，农业部通告〔2018〕3号文件中“15种重要经济鱼类”的幼鱼重量超过该品种总重量的30%以上50%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单航次渔获物中，农业部通告〔2018〕3号文件中“15种重要经济鱼类”的幼鱼重量超过该品种总重量的50%以上70%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船。		
	在单航次渔获物中，农业部通告〔2018〕3号文件中“15种重要经济鱼类”的幼鱼重量超过该品种总重量的70%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符合《规范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2.严重扰乱渔业捕捞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	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的渔船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的渔船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船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的渔船和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船和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首次违法，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价值50元以下的， 不构成前款所列情形，且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价值不限100元以下的。	不处罚款。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价值100元以上2000元以上的。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造成他人损失500元以下的，及时赔偿或修复的。	不处罚款。		
	不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且造成他人1000元以下损失的， 造成他人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损失的。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3次以上的； 2.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3次以上的； 3.纠集3人以上公然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禁物300公斤以下的或者价值300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渔获物300公斤以上400公斤以下的或者价值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2. 无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2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2000元以下的； 3.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2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200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渔获物4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4000元以上的； 2. 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30公斤以上的或者价值2000元以上的； 3.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20公斤以上的或者价值200元以上的； 4. 经告知签署承诺书后，仍从事非法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渔具。
9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许可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鱼获物300公斤以上4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2. 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2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200元以下的； 3.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2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200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捕捞、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买卖、出租许可证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首次违法，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严重扰乱渔业捕捞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买卖、出租许可证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首次违法，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不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买卖、出租许可证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且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买卖、出租许可证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非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品和扶持水产良品种的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者销售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不限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的罚款。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不限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从事捕捞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首次违法，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渔船每公斤以下单次价值50元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使用渔船拖网； 2.渔船每公斤1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元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机动渔船拖网； 2.渔船每公斤10公斤以上2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机动渔船拖网； 2.渔船每公斤20公斤以上的或者价值200元以上的。	无渔获物的。 渔船每公斤以下单次价值50元以下的。 渔船每公斤1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元以下的。 渔船每公斤10公斤以上2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 渔船每公斤20公斤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3000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不限 渔船每公斤以下的。 渔船每公斤10公斤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海洋渔船直接《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一条的标准分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情形	种类和幅度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件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件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生产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药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料的原料，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药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料的原料，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饲料管理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照产地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饲料管理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经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不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达到最高限量一倍以上，受过两次行政处罚的； （2）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不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达到最高限量一倍以上，受过两次行政处罚的； （2）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1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一次违法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一次违法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12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一次违法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一次违法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1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	未严格执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严格执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照产地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饲料管理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经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	未严格执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严格执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1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拒不改正的，经责令后，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预混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添加剂、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记录、生产过程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或者未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0%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0%以下罚款。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以上的，并处2000元以上5倍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18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国家禁用的药品和其他有毒物质的； (2)在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人用药品、兽药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物质的； (3)在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农业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的； (4)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5)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以上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应的许可证证明文件。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009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19	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	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应的许可证证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明知饲料、饲料添加剂中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物质，或者含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物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4	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名称、许可证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其联系方式、购买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首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产品购销台账记录不完整的； (2) 产品购销台账保存少于2年，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建立产品购销台账，但未记录的； (2) 产品购销台账保存少于2年，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2) 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5	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 (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超过保质期的。	初次违法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6	饲料、饲料添加剂对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倍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倍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27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拒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的，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令停业整顿，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令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以上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冒充其他企业产品，且货值金额达到50万元的；(1)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以其生产的产品冒充其他企业产品的，且货值金额达到50万元的；(3)明知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企业产品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以上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2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3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产品名称、原辅料组成、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成分分析报告单、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地址、许可证号以及企业名称。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合规定的文字标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以其生产的产成品冒充其他企业产品，且货值金额达到50万元的； (2)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单位经营货值金额超过30万元的； (3)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4) 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者恶劣影响的。
31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养殖者不得将饲料、饲料添加剂用于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不得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不得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
32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不得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	责令停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不得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
33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不得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	责令停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不得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

34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四）在两次违法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
35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
36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六）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限制作使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
37	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下罚款
38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水中添加其他物质以及对人具有直接或者间接使用的危害的，应当遵守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物质的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水中添加国务院公布的禁用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动物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间接使用的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初次违法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9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的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的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2) 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3)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管理条例	法律责任	情形	处罚幅度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制作不齐或者档案保存有缺失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且配合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情形	种类和幅度
1	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二款：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上海市动物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裁量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上海市动物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5只及以下，或者家畜在2只及以下的，不处罚款。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6-10只，或者家畜在2-5只的，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11-20只，或者家畜在5-10只的，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21只以上的，或者家畜在11只以上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5只及以下的，或者家畜在2只及以下的，不处罚款。 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6-10只，或者家畜在2-5只的，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11-20只，或者家畜在5-10只的，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21只以上的，或者家畜在11只以上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而销售、不按照规定处理，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5只及以下，或者家畜在2只及以下的，不处罚款。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6-10只，或者家畜在2-5只的，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11-20只，或者家畜在5-10只的，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21只以上的，或者家畜在11只以上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5只及以下的，或者家畜在2只及以下的，不处罚款。 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6-10只，或者家畜在2-5只的，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11-20只，或者家畜在5-10只的，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家禽在21只以上的，或者家畜在11只以上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在本市疫情流行时，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的，不处罚款。	在本市疫情流行时，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的，不处罚款。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的裁量按照本条裁量基准实施）</p> <p>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p>	<p>*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人经教育能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并能按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的，不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的裁量按照本条裁量基准实施）</p>	<p>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人拒不按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的，处九百元以下罚款</p>
5	<p>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下，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p>
6	<p>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易感染或者已经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二）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动物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下，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p>
7	<p>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下，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8	<p>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下，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9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下，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0	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动物的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下，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1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检查，上述场所部分符合相关的选址、布局、设备、等动物防疫条件，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	经检查，上述场所全部符合相关的选址、布局、设备、等动物防疫条件，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
12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四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六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六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兴办，发生个体动物疫病，但未发生动物疫情的）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下，且排除染有或疑似染有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且输出地无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且排除染有或疑似染有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13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规定向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且排除染有或疑似染有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或无规定动物疫病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且输出地无重大动物疫病区控制的疫病风险，且输出地无重大动物疫病的	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且经输入地检疫不合格，且输出地无重大动物疫病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且经输入地检疫不合格，且输出地无重大动物疫病的	处六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费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费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费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费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费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费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费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费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6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标签、经革、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法行为的裁量按照本条裁量基准实施）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17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其他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其他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其他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18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19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转移、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动物产品无法追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擅自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0	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虚假发布动物疫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虚假发布动物疫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不足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法行为的裁量按照本条裁量基准实施）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1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兽医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二千万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四千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四千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2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未造成危害后果，配合调查处理的 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3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取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配合调查处理的，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4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造成或可能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造成或可能造成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25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p> <p>(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使 用 不 符 合 国 家 规 定 的 兽 药 和 兽 医 器 械，首 次 被 查 处 的 由 动 物 卫 生 监 督 机 构 给 予 警 告，责 令 暂 停 六 个 月 以 上 八 个 月 以 下 动 物 诊 治 活 动</p>
26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控制和扑灭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p>(三)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使 用 不 符 合 国 家 规 定 的 兽 药 和 兽 医 器 械，被 发 现 两 次 违 法 行 为 的，由 动 物 卫 生 监 督 机 构 给 予 警 告，责 令 暂 停 八 个 月 以 上 十 个 月 以 下 动 物 诊 治 活 动</p>
27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隔离、运输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不履行动物疫病报告义务，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隔离、运输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对违法行 为 为 个 人 可 以 处 五 百 元 以 下 罚 款：(一) 不 履 行 动 物 疫 病 报 告 义 务 的，应 当 及 时 报 告。</p> <p>《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动 物 防 疫 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隔离、运输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 不 改 正 的，对 违 法 行 为 为 个 人 不 处 罚 款；对 违 法 行 为 为 单 位 处 六 千 元 以 上 一 万 元 以 下 罚 款</p>
		<p>在 重 大 动 物 疫 病 或 人 畜 共 患 病 发 生 地 或 发 生 流 行 期 或 紧 急 防 控 期 及 地 区 的 对 违 法 行 为 为 单 位 处 一 千 元 以 上 三 千 元 以 下 罚 款</p> <p>不 属 于 重 大 动 物 疫 病 或 人 畜 共 患 病 发 生 地 或 发 生 流 行 期 或 紧 急 防 控 期 及 地 区，造 成 不 良 影 响 的 对 违 法 行 为 为 单 位 处 三 千 元 以 上 六 千 元 以 下 罚 款</p> <p>在 重 大 动 物 疫 病 或 人 畜 共 患 病 发 生 地 或 发 生 流 行 期 或 紧 急 防 控 期 及 地 区 的 对 违 法 行 为 为 个 人 不 处 罚 款</p> <p>不 属 于 重 大 动 物 疫 病 或 人 畜 共 患 病 发 生 地 或 发 生 流 行 期 或 紧 急 防 控 期 及 地 区，造 成 不 良 影 响 的 对 违 法 行 为 为 个 人 不 处 罚 款</p> <p>在 重 大 动 物 疫 病 或 人 畜 共 患 病 发 生 地 或 发 生 流 行 期 或 紧 急 防 控 期 及 地 区 的 对 违 法 行 为 为 个 人 处 一 百 五 十 元 以 下 罚 款</p> <p>在 重 大 动 物 疫 病 或 人 畜 共 患 病 发 生 地 或 发 生 流 行 期 或 紧 急 防 控 期 及 地 区，造 成 不 良 影 响 的 对 违 法 行 为 为 个 人 处 三 百 元 以 下 罚 款</p> <p>在 重 大 动 物 疫 病 或 人 畜 共 患 病 发 生 地 或 发 生 流 行 期 或 紧 急 防 控 期 及 地 区，造 成 不 良 影 响 的 对 违 法 行 为 为 个 人 处 五 百 元 以 下 罚 款</p>

28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六)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资料。</p>	<p>对违法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六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不处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不处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29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对违法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不处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动物疫病防治档案，或者不如实填写动物疫病防治档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为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为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为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为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发生地或发生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及地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违法行为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0		动物养殖场未建立动物疫病防治档案，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动物养殖场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动物防疫制度，建立动物疫病防治档案，配备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散养动物疫病预防负责由乡、镇等基层动物疫病预防组织负责建立。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发生地或发生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及地区，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违法行为为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1		动物养殖场未建立动物疫病防治档案，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动物养殖场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动物防疫制度，建立动物疫病防治档案，配备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散养动物疫病预防负责由乡、镇等基层动物疫病预防组织负责建立。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发生地或发生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及地区，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违法行为为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后仍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应当接受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相应的验讫印章、检疫证明及相应的检疫印、检疫工具消毒证明，经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道口，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的动物、动物产品进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在取得动物检疫签章后，方可进入本市。非经本市指定的道口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本市指定的道口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发生地或发生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及地区，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违法行为为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3		未经本市指定的道口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应当接受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相应的验讫印章、检疫证明及相应的检疫印、检疫工具消毒证明，经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道口，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的动物、动物产品在取得动物检疫签章后，方可进入本市。非经本市指定的道口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本市指定的道口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载的动物或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指定道口检疫并取得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疫签章运入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受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接收，且接收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受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
34	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疫签章运入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诊疗废弃物，经分类置于产生渗漏、防锈器穿透的专用包装或者密闭容器内临时存放。科研教学和诊疗废弃物的包装物和容器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科研教学和诊疗废弃物，经分类置于产生渗漏、防锈器穿透的专用包装或者密闭容器内临时存放。科研教学和诊疗废弃物的包装物和容器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临时存放废弃物，或者废弃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受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六万元以下罚款
35	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诊疗废弃物，经分类置于产生渗漏、防锈器穿透的专用包装或者密闭容器内临时存放。科研教学和诊疗废弃物的包装物和容器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科研教学和诊疗废弃物，经分类置于产生渗漏、防锈器穿透的专用包装或者密闭容器内临时存放。科研教学和诊疗废弃物的包装物和容器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临时存放废弃物，或者废弃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受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	
36	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将废弃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委托其进行处理，其中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单位进行处理，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不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的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应当及时将产生的医疗废物送交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其中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委托其进行处理。	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临时存放废弃物，或者废弃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受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六千元以下罚款	
37	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将废弃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委托其进行处理，其中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单位进行处理，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不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的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应当及时将产生的医疗废物送交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其中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委托其进行处理。	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临时存放废弃物，或者废弃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受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	
38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的，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未向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人经教育能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并能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的	不处以罚款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并处三百元以九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为拒不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处三百元以九百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并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为拒不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并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为拒不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9	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死亡犬只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后仍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死亡犬只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诊疗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经教育能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并能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的	不处罚款
40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开设犬只养殖场、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向住所地的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分别向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犬只养殖、诊疗活动。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拒不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造成动物疫情的危害后果的是	处三五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41	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五日内到住所地的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五日内到住所地的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拒不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造成动物疫情的危害后果的是	处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42	举办犬只展览展示、表演、比赛等大型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举办犬只展览展示、表演、比赛等大型活动的,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活动举办前到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提供犬只检疫证明。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拒不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造成动物疫情的危害后果的是	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义务条款	情形	种类和幅度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肥料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未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的；两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未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的；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千元以下罚款。
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生产、销售应该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全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出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